OCT22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P-B- 日期：2019年10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 P-B-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她曾在美国的戏剧、电影和情景喜剧中演出。1 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如上述所示，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她“ 获得2016年Best of New York奖明确使[她]符合该标准。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获得了

1 根据申请人的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的申请，她最后一次进入美国是在2016年9月22日，持 H-1B非移民签证，在纽约的[c=J]担任项目工程师。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声明，表明她“ 此前在工程领域有过成功的职业生涯，但现在[她]意识到[她的]心属于表演，这就是[她]打算从现在起全职从事的事情。 ”

案由 P-B-

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2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3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声称她的一部电影[c=J]“ 在2016年于[已隐去]纽约的[已隐去]被提名为Best of New York 奖类别。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题为“ Best of New York ”的文件，反映[已隐去]作为在[已隐去]“ 将放映的电影 ”之一。然而，证据并未显示她或该电影获得了“ Best of New York ”奖。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所声称的电影提名等同于她获得奖项或奖励。另外，该文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已隐去]被提名为“ Best of New York ”奖的主张。

尽管有上述情况，条例中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放在“ 该外籍人士 ”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4 即使该电影获得了该奖项，申请人也未证明她按照该监管标准“ 获得 ”了该奖项。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证明“ Best of New York ”奖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她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基于发表在 broadwayworld.com 上的一篇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5 然而，该文章是关于在[已隐去]上演的一部戏剧。虽然申请人作为演员之一被提及一次，但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或指明该文章所需的作者。

2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6页。
5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7页。

案由 P-B-

此外，作为 broadwayworld.com 地位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 wisdomdigital.com 的截图，强调“ 超过100,000名用户已注册 Safari Push，另有100,000名注册 Mobile Alerts。 ”然而，申请人未表明这些数字的意义，也未解释此类数据如何反映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6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她提供了“ 专家证言 ”，该证言“ 明确使她符合本项标准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7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记录显示她提供了四封推荐信，确认她参与了项目并赞扬了她的才华和能力。例如，这些信件称申请人“ 被选中出演我们的电影，因为她具有与其他演员不同的独特表演风格，以深度赋予角色生命，善于接受指导且非常守时[原文如此] ”I I，“ 是一位非常有才华和敬业的人，拥有真正的天赋 ”I l“ 是一位出色的演员——真实、自然且富有脆弱感 ”I, l以及“ 将她的表演技巧和个性融入来自 8 然而，拥有多样、独特或特殊的技能组合hard work and heart ”I ~。
其本身并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和才华在显著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而她并未证明这一点。而且，这些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其表演或参与的有限项目之外的影响力。9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来指明她的原创性贡献并解释她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10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指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8 申请人提交了第五封信，来自I I，其中表明她已安排出演一部即将上演的戏剧。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10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满足本项标准的依据。11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关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配合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实际上是领导性的。12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 提交了与纽约 颁奖典礼著名执行制片人签署的协议，确认[她] l在~------~一家领先的人才管理和娱乐制作公司中的领导和关键角色。 ”然而，对“ 个人管理协议 ”的审查显示，该协议于2018年1月签署，即在申请首次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之时起并持续通过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在提交申请时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尽管如此，该协议显示I 代表I 作为管理人为申请人作为艺人“ 在表演、演出、模特、代言等方面 ”提供代理。在此，申请人未说明作为签约艺人如何显示在I I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该协议未表明在I I内的领导职位，也未证明申请人以重要身份履职，对公司的成功或地位有所贡献。

14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I I享有杰出声誉。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 其网站的截图，声称其是一家“ 领先的人才管理和娱乐制作公司 ”，但她未提交独立的佐证证据证明其“ 领先 ”地位。例如，申请人未包含证据显示该领域对该公司的普遍看法、其声誉与类似人才公司的比较、或其成功代理艺人与其他公司相比如何，以表明符合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

11 Id. at 9. 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1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
13 Id.
1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11页（将Merriam-Webster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界定为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最后，申请人还主张她“ 在戏剧I t中担任主角，该剧获得了2017年O奖。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该角色是为“ 组织或机构 ”担任的。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一部戏剧如何符合本法规标准所规定的组织或机构。此外，虽然前面提到的broadwayworld.com文章提到她是该剧中的几位演员之一，但该文章并未表明她担任了主角。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综合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法案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P-B-, ID# 4596103 (AAO Oct. 22, 2019)